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於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